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030號

原告 金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憲明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3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紙、收費答詢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